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玖捌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一元  
 半年八元  
 全年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杜善篤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樊爾格·高默斯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李那瑞斯晉給大綬景星勳章。奚耳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六日

任命徐藹諸爲內政部技正。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九八四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爲總統府專員張筠谷、科員陳統桂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張筠谷爲總統府科長，陳統桂爲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八日

任命戴子莊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部科長汪國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科員毛先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韋宏璋、台灣省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王應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人事室主任羅佩光、台灣省政府衛生處人事室主任黃子錚、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許少安、台灣省桃園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潔萍、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人事室主任黃瑞禎、台灣省台北市府人事室主任楊又林、另有任用

，均請免于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科員廖壽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廖壽泉為總統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吳樹林為海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長 馬紀壯 代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〇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一月八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九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福建省第二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李鈺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一月八日(48)院台(參)字第十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代表人張孝明因撤銷設立許可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一月八日(48)院台(參)字第十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代表人張孝明因撤銷設立許可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法字第〇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四十二法字第四六六一號令公布施行  
行政院四十六年三月二日台四十六法字第一一九號令修正公布  
施行

行政院四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台四十八法字第〇二〇七號令修正公

布施行

茲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及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七條之規定限制現任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在任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但年逾六十體力衰弱或因病不勝繁劇呈經調查核准辭職者不在此限此令。

院 長 陳 誠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陸拾肆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原告 財團法人嘉義濟美會 設嘉義市忠孝路四七號

代表人 張孝明

被告官署 嘉義縣政府

右原告因撤銷設立許可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嘉義濟美會，係日據時期地方人士集中各寺廟財產，舉辦慈善公益事業所組合而成，台灣省光復後，曾召開各寺廟代表大會，選舉執事，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嘉義市政府申請人民團體登記，經准發給立案證書，嗣經該市府報奉台灣省政府以該會宗旨，並非法定人民團體性質，係屬救濟設施，令將原有理監事名稱改為董事會，並電飭該會應集中財力舉辦救濟事業，不得分割各有業。該會即呈奉台灣省政府（參玖）午寒府組丁字第二零七五號代電，准許設立，繼續辦理救濟業務，並應依照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造具立案書表呈核，該會乃據以向嘉義地方法院申請法人登記，領有該

院法人登記證，惟迄未遵令造送立案書表，迭經該管嘉義縣政府查報，於四十二年抄層奉內政部指示改組原則三點，經縣府轉飭遵辦，該會因不服嘉義縣政府飭令限期改組處分，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以該會經奉准法人登記，如其組織不合，辦理不善，應依民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各規定聲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宣告其行為無效，依法決定原處分撤銷，嗣嘉義縣政府復奉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四月五日（肆伍）府社四字第三五八二三號令：略以該會對飭辦事項未能遵行，兼以人事意見紛歧，組織未臻健全，業務陷於停頓，核與本府前電許可該會設立之原旨暨各條件相違背，應即依法撤銷其許可，並協商當地法院撤銷其法人登記，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經以四十五年九月四日嘉府仲民社字第四二七一號通知嘉義濟美會遵照，該會代表人張孝明則以該會既經法人登記，不知有何立案手續，尚待完成，前因不服嘉義縣政府限期改組處分之訴願，經省政府撤銷原處分，復令撤銷本會設立之許可，前後矛盾，聲明不服，遂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處分指本會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之理由，無非以本會未遵照規定完成立案手續，及據報本會不遵飭辦事項，人事意見紛歧，組織未臻健全，業務陷於停頓，與省府前電許可設立之原旨相違背為要件，對以上各節，已在本案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中逐條答辯有原卷可稽，合予求請審議外，究查本會之立案手續，經數次造呈，拒絕受理，有案可查，自不容其誣指，且邇來受被告官署之逼害，如吊銷土地所有權狀，非法放領本會田地阻礙本會業務等不勝枚舉，至於言及人事組織業務各節，全係荒誕不經之詞，何足為信，若組織上意見有分合乃司空見慣之事，只有耐心檢討得失，自可融和，被告為監督機關，不予善導，反在幕後作祟，焉能使本會壯大，凡組織之健全，端賴政府之扶助而成，被告官署視本會點滴為公，不能承悅官意，觸怒社會課長陳玉崗，致有如此演變，事實具在，求鈞院特准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規定先行指定日期傳喚原告到庭，以便詳為陳述，究明陰謀之真相，足資證明本會無違反許可條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該會自本省光復後，雖於三十五年一月召開寺廟恢復會議重行組織，但均在混亂狀態中，三十八年台灣省政府即指示該會設立之目的，三十九年台灣省政府復核准應予繼續辦理救濟業務，本府迭經派員指導其依規定辦理申請立案手續，該會原董事長張孝明均置之不理，迨至四十年十二月政府準備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本府依規定曾限期該會辦理立案手續，以保留該會之土地，該張孝明始倉卒虛構董事會名單及托兒所診所等設施呈請立案，當時為確保救濟事業用地起見，即以嘉府民地字第三八四三〇號通知（附件五）飭該會限期辦理立案手續，二月九日轉奉台灣省政府（四一）府組丁字第七五〇七號代電（附件六）由本府轉飭遵辦，該會復延至五月三十日再具立案呈請書，仍不能依照指示各點辦理，即以嘉府民字第二九八三一號代電限八月底完成立案手續，本府為輔導該會如限辦理立案手續，曾派員前往指導，該張孝明却未予接受意見，八月二十日所送立案呈文及附件亦不依規定辦理，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府以民社字第五七七一九號通知飭其依照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送各項表冊，該會又延至四十二年三月再重新呈請立案，仍然依樣葫蘆，大有我行我素之勢，其不尊重主管官署之指導，藐視法令，莫此為甚，四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台灣省政府以（42）府社四字第一〇七九八一號令（附件七）飭本府應即督促該會整理財產改組為私立救濟院，依法立案登記，本府當即訂定督導改組工作進度限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救濟設施。並派員督導，但據報稱，該張孝明堅持不遵照更改救濟設施名稱，不延聘董事依法成立董事會，態度蠻橫，藐視法令，致督導工作無法進行，本府即於六月十二日以嘉府民社字第二七一五二號呈請台灣省政府派員前來督同辦理，（附件八）足見該張孝明之刁頑成性，抗不遵辦之情形，該會自許可其設立繼續辦理救濟業務後，其內部組織不健全，人事意見複雜，爭訟不息，對飭辦事項，又不遵照，似此機構，已與台灣省政府（39）府組丁字第二〇七五一號代電許可其設立之條件已相違背，自應依法之規定予以撤銷設立許可，其不服官署之處分，亦曾提出訴願均經分別駁回，（附件十五）至於嘉義地方法院裁定解散登記及解除原董事清算人任務，亦係依法執行並無錯誤之處等語。

之處等語。

理由

按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如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時，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嘉義濟美會為一運用各寺廟財產舉辦地方救濟設施之組織，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間經台灣省政府准許設立，原以該會原具基礎繼續辦理救濟業務為許可之要件，並依照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造具立案書表呈核，為許可之附帶條件，該會自設立許可後，除據以向嘉義地方法院申請法人登記外，並未完成立案手續，其後因人事組織未臻健全，業務陷于停頓，乃由該管嘉義縣政府報奉台灣省政府擬具改組原則三點，令飭遵辦，同時地方人士對該會內部情形亦爭相詬病，經呈請主管官署督導改組，有各寺廟代表，公民及該會董事羅塗等二十餘人列名呈請書附卷可按，足徵該會人事組織之未臻完善確係事實，而該會既未能召開董事會以謀解決，復陷於人事組織意見紛雜，訟爭不息，迄未遵令辦理立案手續，台灣省政府迭據該管嘉義縣政府呈報該會延不遵令立案，已屬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復據該縣政府及該省社會處查明該會業務空虛，有失設置之目的，均與許可設立辦理救濟事業之要旨相違，準諸首開說明，主管官署撤銷該會設立許可之處分，尚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允協，至原告於訴願狀內所陳，該會既經法人登記，即不知有何立案手續尚待完成，前因不服嘉義縣政府限期改組處分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嗣又令飭撤銷設立許可，前後矛盾云云，不知台灣省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限期改組為一事，而以原告違反設立之本旨，與台灣省政府（參玖）午寒府組丁字第二〇七五一號代電准許設立之規定不符，因而撤銷原告之設立許可，又為一事，何得指為前後矛盾，本件起訴意旨，類多空言指摘，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三二四號  
四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安福

台灣宜蘭縣蘇澳鎮鎮長 男 年五十四歲 台灣省宜蘭縣人 住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新生一巷三號

張貫世

同鎮公所市場管理員 男 年歲籍貫住所不詳

陳水德

同鎮公所出納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宜蘭縣人 住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捌鄰存仁路一四五號

林移文

同鎮公所前主辦總務 男 年三十七歲 宜蘭縣人 住蘇澳鎮永榮里大同東巷三十一號

張金香

同鎮公所課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宜蘭縣人 住蘇澳鎮港邊里嶺脚路六五號

陳長泓

同鎮公所課員 男 年三十四歲 浙江省武義縣人 住蘇澳鎮永光里延平三巷十四號

石被付懲戒人等因侵占公款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安福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水德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陳長泓降二級改敘

林移文記過一次

張金香不受懲戒

張貫世免議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准監察院函以監察委員吳大宇所提糾舉宜蘭縣蘇澳鎮鎮

長林安福挪用及侵吞公款偽造文書職員張貫世盜竊文卷挪用及侵吞公款陳水德挪用及侵吞公款林移文張金香侵吞公款陳長泓違法圖利一業業經委員王霖張定華等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部份運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等由台灣省政府以本案除涉及刑事部份經據宜蘭縣政府呈報已將全案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外其有關林安福等失職部份函請審議到會本會以被付懲戒人林安福等同一行為既均在刑事繫屬中經於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八八七次委員會議決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函復被付懲戒人林安福等刑事部份均經先後判決確定等語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原糾舉案略開：「事實：一、林安福挪用大南澳自來水廠工程費：查四十五年度美援補助大南澳自來水廠設施工程部份款項由宜蘭縣政府蘇澳鎮公所及南澳鄉公所負擔總計為二二五、〇〇〇元蘇澳鎮公所應負擔其三分之一之百分之七十其後由蘇澳地方人士樂捐三七、〇〇〇元繳入蘇澳鎮庫並由蘇澳鎮公所負擔一六、九〇〇元合計五三、九〇〇元該款應繳送承辦此項工程之台灣省建設廳工程總隊四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蘇澳鎮公所將該款撥付建設科長林乾坤具領一月二十日換取宜蘭合作支庫蘇澳代理處支票交主計黃阿瑞轉交宜蘭縣政府建設局主辦八方兩發代繳建設廳其後方員以此項工程係由建設廳主辦以由蘇澳鎮公所運繳建設廳為宜因將原匯票退還蘇澳鎮鎮長林安福由林安福簽章後親自帶至台北於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台北合作金庫營業部如數取出七月二十五日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時該款尚未繳送建設廳工程總隊延至八月四及八月九日始分別以四六、〇〇〇元及七、九〇〇元解繳工程總隊該款既於四十五年一月廿三日由林安福領出何以遲至八月上旬始繳送建設廳工程總隊據林安福稱：「未幾本人因事赴台北順便往訪省建設廳據建設廳人員云本工程尚未決定招標待發包決定前通知繳納惟當時本鎮財政非常困難該款恐被其他項目開出到時無法送繳乃分開保管」等語又查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宜蘭縣政府曾收到蘇澳鎮公所抄送致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蘇澳鎮建字第一〇三一六號呈文副本一件事由為檢送大南澳自來水工程費五三、九〇〇元請建設廳查收早日興工該款既於八月上旬始繳送建設廳何以在三月有此項繳款呈文經宜

蘭縣政府派員查詢結果建設廳於本年三月並無收到蘇澳鎮公所上項蘇鎮建字第(三一六號)呈文及大南澳自來水工程費五三、九〇元之事實。二、林安福挪用購買白鐵皮價款：查四十二年蘇澳鎮公所建設課以興建漁民住宅名義簽請鎮庫撥付二〇、〇〇〇元此款由蘇澳鎮鎮長林安福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具領延至四十五年一月廿四日始繳還鎮庫經詢問林安福何以漁民住宅撥款後並未興建又何以該款拖延逾兩年之久始繳還鎮庫據林安福解釋稱：「四十二年本鎮購買白鐵皮擬興建漁民住宅後因財政困難其他材料無法採購故將該白鐵皮以原價二萬元賣出該款本應即行繳庫奈因建築蘇澳中學操場應發動義務勞動收取代勞金因當時無法收齊該操場又因開全縣運動會急待使用為此不得已該款先行墊出」等語再詢其購買白鐵皮有無賬冊憑單林安福則稱：「原本有單據其後遺失」云云。三、林安福張金香侵吞義務勞動金：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應服義務勞動義務勞動以日計算者每年為十日以時計算者每年為八十小時惟如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如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征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機關覓人代查蘇澳鎮公所辦理各項義務勞動並未依照上項規定全部收取代勞金經詢問該林安福據稱：「鎮公所所在征收代金之前曾先召開里長會議徵詢各戶意見均因自身工作繁忙願意出錢繳納代金」等語又查該鎮在修建南方澳漁港東防砂堤防時究收取代勞金若干鎮公所無案可稽經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結果該鎮職員張金香自認曾先後向南安南寧北濱等里長處提取是項代勞金三、七〇〇元以上再查南安里長林連水存有該鎮鎮長林安福收取是項代勞金收據一紙載明四十二年九月六日林安福收到林連水關於防波堤義務勞動金一、七六〇元復經詢問林安福此款之下落如何林安福則稱「不知」。四、林安福串通陳水德挪用鎮庫現款：查蘇澳鎮公所四十五年五月份職員食米價一一、〇四九、七三元久未發放七月八日宜蘭縣政府派員檢查蘇澳鎮公所金庫時庫內保管現款為七、二二〇、五元其中有一七〇、七七元為發放職員薪津零星剩餘蘇澳鎮鎮長林安福當令出納陳水德至鎮長室取出四、〇〇〇元交還陳水德陳水德云該款係林安福借去而林安福則稱係向陳

水德私人借用又詢問陳水德何以鎮庫保管現金擅自借出據陳水德稱林安福係鎮長為其主管長官故不能不借等語。五、陳水德塗改支付書侵吞公款：陳水德為蘇澳鎮公所出納將蘇澳鎮公所簽撥商人之支付書擅自塗改將領款人姓名改為陳水德本人領取二、三二四、二〇元除已發給商人一、一〇二元外尚餘一、二二二元由陳水德使用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時該員管理之鎮庫並無此項現款事隔三日陳水德云係放於另一箱內等語。六、張貫世侵吞經收市場租金：張貫世為蘇澳鎮公所市場管理員對於其所經收之市場租金多未能按時繳庫經蘇澳鎮公所迭催有案且經收賬目不清據宜蘭縣政府調查結果發覺該員自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五年六月底止已收商人租金尚未繳入鎮庫者有攤位月租二七、四五八元攤販日租一二、七五九元總共四、〇二一七元又該員所存攤販日租收據經縣政府檢查結果內有五百張並非蘇澳鎮公所發給關於是項收據之來源張貫世雖堅不吐露但自認應負其責。七、張貫世侵吞造林經費：查四十四年宜蘭縣政府以撥字第一九〇二號支付書補助蘇澳鎮公所第二批保安造林經費六、三九四元張貫世竟將是項支付書金額擅自竊取五、〇〇〇元改繳入其代收之市場租金科目內致該鎮造林經費存款戶迄今仍短欠五、〇〇〇元。八、張貫世侵吞代收戶稅：查蘇澳鎮四十四年度下期戶稅有鎮民葉番番古陳里仁陳石發楊賜貴等四人委託張貫世代繳計葉番番古六二三元陳里仁一四〇、七元陳石發一、五七〇元八元楊賜貴一一四、四元合計一、八八八、二元該款當由張貫世經收但至今仍未繳入鎮庫又該員於四十四年四月乘機盜取蘇澳鎮公所戶稅繳納收據竊蓋公庫收印印章及張清漢私章偽造蘇澳鎮公所一四〇、七元戶稅收據一紙交納稅人陳里仁收執以掩避納稅人核對收據之耳目統經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並經張貫世自認無誤。九、林移文侵吞端午節勞軍捐款：查四十年秋節勞軍蘇澳鎮公所所以民衆捐款未齊先由鎮庫墊付一、七五〇元交由當時兵役科科長劉伯琴具領轉送其後劉伯琴因案入獄該款迄未歸還鎮庫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四十四年五月四日蘇澳鎮公所曾先後備文令劉伯琴限期交還惟本部份據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時劉伯琴之妻余勉曾出示蘇澳鎮公所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知劉伯琴還款公文(蘇鎮財字第三號)上有該鎮前主辦總務之林移文

親筆簽註載明此款應由林移文清算並蓋章為證。十、林安福陳長泓非  
法出租林地：查蘇澳鎮坐落白米甕一〇四番之二六土地原為未登錄地  
於日據時係由蘇澳鎮公所逕向台灣總督府申請預約賣渡林地總面積三  
九甲惟因該鎮公所在日據時代並未全部造林成功故尚未辦理賣渡手續  
迄光復後政府頒發地權清理辦法該鎮亦未依法辦理清理手續嗣後該鎮  
因恐土地權喪失乃於四十三年專案呈奉省府府地丁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覆准由該鎮依法租用惟主辦人員迄仍未辦理租用手續四十四年六月  
蘇澳警察分局長唐鑑前之妻慶靜向蘇澳鎮公所申請租地造林當由該鎮  
公所主辦租地造林人陳長泓代辦一切申請手續並簽稱唐慶靜申請案所  
申請林地均未實施造林應准其租用並註明由蘇澳鎮長林安福批准後再  
請宜蘭縣政府派測量員實測以明面積林安福當批示「依照縣府出租辦  
法辦理」其後該鎮並未正式具文呈請宜蘭縣政府派員實測僅私自託縣  
府臨時技術員盧寶宗測量後即於四十四年七月與唐慶靜正式辦理契約  
又查唐慶靜承租林地內尚有雜木及七年生相思樹百餘株蘇澳鎮公所在  
辦理契約時並未依法附註記明點記保留林木表將是項天然林木交唐  
慶靜保管。此外陳長泓自四十二年六月起至四十四年十二月止代縣民  
書寫租地造林申請書計有黃盛發等四十二件其中或索取代書費或索取  
介紹費均經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屬實。理由：一、關於林安福部份：  
甲、有關挪用公款者：查林安福先後挪用公款三筆（一）大南澳自來  
水廠工程費五三、九〇〇元（二）購買白鐵皮價款二〇、〇〇〇元  
（三）鎮庫現款四、〇〇〇元（一）關於大南澳自來水廠工程費五  
三、九〇〇元一筆林安福係於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台北合作金庫  
領取當未繳送建設廳工程總隊隨即携回蘇澳據林安福解釋稱：「建設  
廳人員云本工程尚未決定招標待發包決定前通知繳納」等語姑毋論其  
所稱是否屬實然林安福詢問建設廳人員時並未要求繳納是項工程費而  
建設廳所云：「待發包決定前通知繳納」亦並無拒絕收受是項工程費而  
之意且核閱該鎮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請撥款簽呈原意主要在使  
此項工程費先繳省方以利提早開工何以林安福竟將已領之工程費不予  
繳納而携回蘇澳用心何在已屬疑問又該款果因當時無法繳納而携回蘇  
澳亦理應立即歸還鎮庫何以林安福又將其私自保管延至宜蘭縣政府派

員調查後始於八月四日及八月九日分批解繳建設廳工程總隊至其所云  
「當時因本鎮財政非常困難該款恐被其他項目開出到時無法繳納乃分  
開保管一節」語既荒謬自難採信再該款既在八月上旬始解繳建設廳何  
以林安福更在三月二十一日捏造致建設廳呈文副本偽稱繳送是項工程  
費請建設廳查收早日興工以矇混宜蘭縣政府視林安福此種將明知為不  
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以損害於公眾適足為其挪用該  
項工程費五三、九〇〇元之佐證（2）關於購買白鐵皮價款二〇、〇〇〇  
元一筆林安福係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具領延至四十五年一月二十  
四日始繳還鎮庫雖林安福解釋稱：「四十二年本鎮購買白鐵皮擬興建  
漁民住宅後因財政困難其他材料無法採購故將白鐵皮以原價二萬元賣  
出該款本應即行繳庫奈因建築蘇澳中學操場義務勞動金無法收齊故將  
該款先行墊出」等語然白鐵皮何時購買價若干何時賣出售價若干林  
安福既無賬冊憑單可資證明則當時是否有購買白鐵皮之事實應屬可疑  
又白鐵皮以原價賣出何以不歸還鎮庫再該款既以義務勞動金墊出則墊  
出若干剩餘若干亦應有其詳細紀載且在義務勞動金征收後應即歸還鎮  
庫何需拖延逾兩年之久凡此均不無疑問（3）關於鎮庫現款四、〇〇〇  
元一筆係林安福於四十五年向蘇澳鎮公所出納陳水德借用雖林安福申  
稱此款係向陳水德私人借用但已為陳水德所否認又果此款並非公款何  
以林安福需在縣政府檢查蘇澳鎮庫時以現款四、〇〇〇元交還陳水德  
再查該鎮四十五年五月份職員食米價款久不發放鎮公所同仁諸多流言  
縣政府檢查蘇澳鎮庫時庫內保管現款為七、二〇〇元五元其中除去發  
放職員薪津零星剩餘一七〇元外則為七、〇四九元七三元此項數字  
上林安福所借用之四、〇〇〇元則為一一、〇四九元七三元此項數字  
正與該鎮所應發之五月份食米價款數字相同若林安福所借之款並非鎮  
庫現款何能有此吻合由此而論林安福不但挪用鎮庫現款四千元且有對  
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明知應發而扣留不發情事。乙、有關侵吞公款  
者：蘇澳鎮公所辦理南方澳漁港東防砂堤修建工程實際收取代勞金若  
干無案可稽惟據該鎮公所職員張金香稱曾先後代鎮公所向南安南寧北  
濱等里長處提取是項代勞金三、七〇〇元以上結證在卷又查南安里長  
林連水處確有該鎮長林安福收據一紙載明林安福收到是項代勞金一、

七六〇元根據此項情形林安福侵吞代勞金一、七六〇元以上之事實殊堪認定。丙、有關於非法出租林地者：查蘇澳鎮蘇澳字白米費一〇四番之二六土地既非蘇澳鎮公所財產且台灣省政府雖准其依法租用該鎮更未向省政府辦理租用手續乃該鎮長林安福竟於四十四年七月六日擅將此項林地准由蘇澳警察分局長之妻唐慶靜租用似不無越權之處又查公有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省市縣有土地之放領放墾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該項土地果為台灣省政府所有則蘇澳鎮公所應呈請省政府核辦林安福既未依照規定手續辦理雖事後補請該鎮鎮民大會之同意然顯與公有土地管理法之規定不合自屬違法。丁、有關於違反國民義務勞動法者：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征服務者得寬人代為勞動國民義務勞動法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而又無法寬人代替其職務而言（一）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之事項（二）職業中斷後足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三）從事著作或發明尚未完成事項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而言（一）護理直系親屬傷病者時（二）奉行政院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三）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未歸時第十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征服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得取當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依前項規定無法寬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征人繳納當時同等之工價呈主管機關僱人代替查林安福申稱鎮公所所在征收代金之前曾先召開里長會議並徵詢各戶意見結果均因自身工作繁忙願意出錢繳納代金等語然被征人是否皆具備實施細則第九條各款原因之一並取得當地保甲長之證明林安福絲毫未予注意又被征人申請繳納工價時依實施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給與三聯收據以一聯繳核一聯交被征人收執一聯存查林安福亦未遵照此項規定辦理是林安福辦理義務勞動顯屬違反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二、關於陳水德部份：甲、有關於擅自出借鎮庫現款者：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陳水德為蘇澳鎮公所出納擅將鎮庫

保管現款出借該鎮鎮長林安福使用自屬違法。乙、有關於塗改支付書者：陳水德塗改蘇澳鎮公所簽撥商人之支付書將領款人姓名改為陳水德本人領取二、三二四。二〇元除以現款一、一一二元發給商人外尚餘一、二一二元由陳水德侵佔亦屬觸犯刑章。三、關於林移文部份：林移文前主辦蘇澳鎮公所總務該鎮四十年秋節勞軍由鎮庫墊付一、七五〇元交當時兵役科長劉伯琴具領其後劉伯琴因業入獄該款至今仍未歸還鎮庫據劉伯琴之妻余勉出示其蘇澳鎮公所通知限期歸還鎮庫公文上確有林移文親筆註明此款應由林移文負責清算並蓋章為證是林移文與劉伯琴同負侵佔公款之罪責。四、關於張金香部份：蘇澳鎮公所辦理南方澳漁港東防砂堤修建工程張金香經手收取南安南寧北濱等里長代勞金三、七〇〇元業經張金香自認結證在卷然此項代勞金鎮公所既無業可稽除南安里長林連水已有該鎮鎮長林安福一、七六〇元之收據外其餘一、九〇〇元以上之代勞金下落如何張金香自亦有其責如無繳付鎮公所之確切證明張金香自亦有侵佔公款之罪嫌。五、關於陳長泓部份：陳長泓主辦蘇澳鎮公所租地造林對於台灣省政府准由該鎮依法租用之林地迄未完成租用手續已屬疏忽而於唐慶靜申請租地造林時復不審是項林地所有權之誰屬竟以主辦造林人身份代唐慶靜包辦一切申請手續並簽稱「申請書符合准其租用」再經該鎮鎮長林安福批准依照縣府出租辦法辦理後更未正式測量面積積與唐慶靜辦理契約又出租唐慶靜之林地內尚有雜木及相思樹百餘株該陳長泓於辦理契約時復未依法附註記明點記保留林木表交唐慶靜保管此外該員自四十二年六月起至四十四年十二月止代縣民書寫租地造林申請書計有黃盛發等四十二件其中或索取代書費或索取介紹費該員身為鎮公所租地造林主辦人竟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便利直接間接圖利顯屬違法」。

（一）挪用大南澳自來水廠工程費新台幣五三、九〇〇元一節查是項工程款經鎮公所於四十五年元月間如數撥付後申辦人遵照宜蘭縣政府建設局主辦人員之指示遂於同年元月廿三日及三月底兩次携款前往省建設廳工程總隊報繳嗣迭據該廳技正張祖璿稱：該工程尚未決定招標一俟發包有期再另行通知繳款等語申辦人以鎮公所財政困難唯恐歸



庫以後爲其他項目流用無法應付乃將該款包封兩紫交由出納陳水德存放鎮公所保險箱內暫爲保管迨至七月底經工程總隊派傅祖養前來通知該工程業已發包後申辦人即於八月初旬將是項工款如數繳清凡此事實不但建設廳技正張祖塔及工程總隊職員傅祖養等均可證明即出納陳水德亦無不諳知其詳是由申辦人經辦大南澳自來水廠工程事宜既均係秉承上級意旨辦理而於工程之進行又無絲毫遲誤自難指爲不當縱使對保管工款之手續上或有未合然申辦人於處理事務上究無不法圖利之情事更無違背任務之行爲至於在三月廿一日呈文建設廳副本呈宜蘭縣政府稱繳送工款一事是當時再次連同工款携往建設廳報繳因工程仍未決定招標故再行帶回保管已如上述固無不法圖利之情事更無偽造公文書以損害於公衆之意思存在(2)購買白鐵皮價款二〇〇〇元一節查申辦人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向蘇澳鎮公所經領新台幣二〇〇〇元購買之白鐵皮原擬充建築漁民住宅之用惟以歷年鎮庫不裕無法購辦其他材料致未能動工興建嗣本縣四十四年全縣運動會定於該年九月間應在本鎮蘇澳中學舉行申辦人以該校創辦伊始不唯運動設備殘缺不全且該校場地亦屬凹凸不平如不急加整理勢將無法如期召開而當時發動征集之義務勞動金又一時不能收齊爲使縣運動會按期舉行起見申辦人乃於四十四年七月初將所購白鐵皮以原價二〇〇〇元賣出後悉數撥付承包整理校場之工頭魏村茂權充整理該校運動場之用此事不唯申辦人曾於事前有與本所財政課長邱大相商則該工頭魏村茂亦均可請傳訊足資佐證申辦人動支此部份公款於手續上雖似有欠妥之處但既爲整理蘇中運動場所墊用乃爲以公濟公自與不法圖利之情節顯然有別且查上項公款申辦人自四十四年七月間撥支後業於去年(四十五年)一月廿四日即本案尚未發生前已將該代勞金陸續收齊並已如數繳庫是顯無不法圖利之意思存在(3)挪用鎮庫現款四〇〇〇元一節查申辦人於四十五年五月間因妻兒染病急需求治先後出據向出納陳水德借用公款四〇〇〇元固經陳水德供證有案惟該款既爲申辦人分別出據所借自係借貸性質即令申辦人於宜蘭縣政府於去年七月八日派員查帳時歸還並無失職之行爲。乙、關於侵佔公款部份：申辦人於四十二年六月初爲修建南方澳漁港東防砂堤工程曾飭鎮公所職員張金香負責向南

安里南寧里北濱里等收取義務勞動代金計三、八六〇餘元固屬實在惟當申辦人收取該款之時蘇澳中學爲添蓋校舍急需發動義務勞動以平校基申辦人以該漁港工程代勞金經上開各里分別征繳如再續行收取蘇中校基平基代勞金未免跡近苛擾而於事實上亦有所困難嗣後權衡兩者之緩急起見乃以南安里等所繳代勞金先行撥給蘇中應用當時付承包工頭黃金土三七〇〇外其餘一百六十餘元悉充購買工具之用此種事實不獨有該工頭黃金土可證且申辦人於各該里召開里民大會時曾分別報告有案可稽更有出席大會里民林清文等亦可證明申辦人對於經手上開之代勞金既無挪用之情事不能加以失職與侵佔公款之責任理至明顯。丙、關於非法出租林地部份：查本鎮白米甕一(四)號之二六土地先未登錄地確係日據時代預約賣渡本鎮作爲基本財產之林地因未能全部完成造林致未曾辦理賣渡手續申辦人於接任後對於該地清理時效已過無法補辦手續故即令該手續辦理上有延誤日期亦非申辦人之過失該林地既無法補辦手續申辦人即飭令主辦財政課呈奉省府以府民丁字第一五八七號准由本鎮依法租用詎料於四十四年六月間有鎮民唐慶靜提出申請租用該地造林經主辦人簽請核示並由財政課長會章後轉經申辦人核批在該簽呈內業經主辦財政課簽章乃申辦人認爲該林地於本所已獲權益且本所正因財政困難無力造林爲配合全縣三年擴大造林起見即批示依照縣府出租辦法辦理是申辦人於批辦本件放租鎮民造林自無非法行爲之存在至於該林地內有七年生相思樹百餘株並未在契約內記明點數保留一節據當時主辦人陳長泓報稱是項林木非鎮公所種植而由墾民所栽植者承租人唐慶靜已與栽植墾民洽妥補貼經費則依縣政府之慣例如林地內樹木非政府所栽種者不予點數保留故亦非違法。被付懲戒人陳水德申辦略稱：「(一)對於擅自將保管之現款出借林安福使用部份：查申辦人係蘇澳鎮公所職員擔任出納事務當時身爲主管長官之鎮長林安福下條借款申辦人係其部屬因此不得不借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有明文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申辦人既爲部屬主管長官下條借用公款那有不借之理糾舉案以同法第二十條相繩自有未合以上述實情鎮長林安福於宜蘭地方法院偵訊時亦已供認申辦人自無失職之行爲。(二)對於塗改支付

書侵吞公款部份：查該項支付書係鎮公所直字之支付書查直字支付書公庫有所規定可由辦理出納人員直向公庫領取後再行轉發宜蘭縣各鄉鎮公所大部份亦如此辦理但本鎮爲便民及收付現款之麻煩起見於四十四年度初行試辦特改由商人自行向公庫具領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下旬本鎮公所簽發商人之款經申辦人多次通知商人來所具領除大部份來所具領外尚有一部份仍未來領後因會計年度已屆爲便利清理賬目起見奉本所財政主計兩主管之命囑改由申辦人之名義向公庫兌領後再行轉發商人不但微得商人同意代爲具領有商人證明書可證（該證明書已呈宜蘭地方法院）並經財政課長邱大在宜蘭地院偵訊時結證屬實茲附財政主計兩主管之證明爲證（附抄本）以此而言既係奉命辦理對於變造公文書一節自難成立當時申辦人奉命具領之款共爲二、三、四元除發給商人一、一、二元外尚有一、二、二元因商人經多次通知仍未來領因此存放在鎮公所金庫之小箱內宜蘭縣政府調查員來所調查時申辦人即從金庫內之小箱提出交其查點無誤此點請傳當時調查員陳股長增輝等詢問自可水落石出如申辦人有侵佔行爲豈有向公庫領出之款又發給商人之理。

被付懲戒人陳長泓申辦略稱：「一、查台灣省政府核准由蘇澳鎮公所依法租用之林地迄未完成租用手續已屬疏忽部份查鎮公所之租用林地係屬基本造產範圍依照蘇澳鎮公所財產管理規定應由鎮公所財政課主辦租用手續被認爲係申辦人之疏忽失職一節確係冤枉。二、鎮公所造產部份由財政單位主辦申辦人僅知該林地係蘇澳鎮公所之基本財產其產權當屬鎮公所之所有因此唐慶靜提出申請該地時申辦人曾簽請核示並經財政課長簽章奉主管長官批「依照縣府出租辦法辦理」申辦人既爲部屬自應依照指示辦理由此可知並無失職行爲。三、關於唐慶靜所租用之林地內有想思樹百餘株未予點記保留一節：查該地內有林木百餘株雖屬事實但該樹木係墾民黃錦章所種植承租人唐慶靜亦曾提出費用補貼與墾民該樹木既非鎮公所栽植自毋庸將其點記保留。四、關於代縣民書寫租地造林申請書索取代書費或介紹費部份：查民國四十二年間宜蘭縣政府通令實施便民運動令飭部下盡量便利民衆申辦人爲響應該項運動代鎮民填寫租地造林申請書確有其事但並非僅申辦人如此

全縣各鄉鎮公所之林務人員及縣政府之主辦林務人員亦均如此申辦人雖曾代人填寫但從未向鎮民收取過任何費用及所謂介紹費地方咸知。

被付懲戒人林移文申辦略稱：「一、查民國四十四年間職奉命經辦秋節勞軍因彼時爲擴大勞軍起見經兵役課長劉伯琴簽請由鎮庫墊付新台幣一、七五〇元由劉伯琴交付鎮長統一分配本鎮駐軍嗣因鎮方擬追回此筆墊款惟此款係爲勞軍所用劉伯琴無負償還之責當經鎮長劉課長及職三人商安秋節勞軍款項尚未結賬如有多餘應即繳還或俟下次勞軍收處清還鎮庫經鎮長命職負責清算因此職在該追回墊付款令書上批註：「由林移文負責清算」等字迨縣府查賬時發現致職涉嫌侵佔。二、此案曾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數次票傳有關人員偵訊偵查結果係因勞軍使用款項並非職所侵吞業經處分不起訴在案」。

被付懲戒人張金香申辦略稱：「查修建南方澳漁港東防砂堤確於民國四十二年修建斯時職剛由財政課調任民政課經辦義務勞動工作未久同年六月九日鎮長派職前往本鎮南安南濱等三里里長處收取義務勞動代勞金當日向該三里里長收取代勞金後遂即面交鎮長並由鎮長出具三張收據由職分別轉交三位里長收執當時收到代勞金共三千八百六十餘元其中除南安南濱二里里長各存有收據可資查改惟交與北濱里長收據乙張據稱已遺失但嗣後另行補具確有收到鎮長收受該里義務勞動代勞金證明書乙紙呈宜蘭地方法院爲證本案業經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在案至糾舉案所謂「此項代勞金鎮所無案可稽」云云因該工程係地方負擔款項純由轄區三里里長以義務勞動代勞方式發動收集非可計入鎮公庫收支帳目之內至職之立場只須將各里長所交款項如數提交鎮長換取收據交付里長查對無誤則可認爲完成職責」。

被付懲戒人張貫世飭具申辦令係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十八時由張文發依法代收並由代收人記明代收事由負責蓋章取具送達證附卷但迄今未據提出申辦。

#### 理由

本件分別論究如次：一、林安福部份：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安福係宜蘭縣蘇澳鎮鎮長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籌辦大南澳自來水廠工程除美援

及宜蘭縣政府撥款補助外由蘇澳鎮公所負擔一六、九〇〇元蘇澳地方人士樂捐三七、〇〇〇元合計五三、九〇〇元該款應繳交台灣省建設廳工程總隊同年一月十二日蘇澳鎮公所將該款撥付該公所課長林乾坤具領後於同月二十日換取宜蘭合作金庫蘇澳代理處支票交主計員黃阿理轉交宜蘭縣政府建設局主辦人員方兩發代繳台灣省建設廳嗣方兩發以該款應由該鎮公所逕繳建設廳工程總隊乃將原支票退還被付懲戒人林安福收領同月二十三日該被付懲戒人持往台北合作金庫領到現款後既不繳交建設廳工程總隊又不歸還公庫或在政府銀行另設專戶保管迨同年七月廿五日宜蘭縣政府派員調查時尚未繳交工程總隊直至同年八月四日及九日始分兩次解繳工程總隊又民國四十二年蘇澳鎮公所建設課以興建漁民住宅名義簽請鎮庫撥兩萬元購買白鐵皮該款由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具領既不興建漁民住宅又不將該款即行歸庫迨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廿四日始行繳還鎮庫再該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四十二年間為修建南方澳漁港堤防工程曾發動義務勞動收取代金飭令該鎮公所職員張金香分向南安南濱各里收義務勞動代金計收南安里長林連水一、七六〇元南濱里長吳延洲一、一〇五元北濱里長一千零幾元合計三千八百六十餘元由張金香於同年六月九日交被付懲戒人具領乃該被付懲戒人竟將該款悉數侵吞上開各項事實均經宜蘭地方法院審訊明確並論以背信及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二年確定在卷是該被付懲戒人應負重大違失責任已屬百喙莫辭。次查座落蘇澳鎮蘇澳字白米甕一〇四番之二六林地並非該蘇澳鎮公有財產雖台灣省政府曾准該鎮公所依法租用但該鎮迄未向主管機關辦妥租用手續此為申辦所自承乃該被付懲戒人林安福竟於四十四年七月六日擅將上項土地出租與蘇澳警察分局長之妻唐慶靜造林越權處理顯屬違法。又查被付懲戒人林安福辦理各項義務勞動既不問被征人是否具備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四條及其實施細則第九條之法定原因又未取具當地鄰里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即擅予一律全部收取代勞金而被征人繳納工價時又未依法給予三聯式收據究竟收取代勞金若干鎮公所無案可稽均經監察院調查屬實申辦亦未加否認違失之咎自難解免。復查被付懲戒人林安福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間

向該鎮公所出納陳水德借用該所公款四千元經宜蘭縣政府於同年七月八日派員查賬後之第三日始交陳水德歸還鎮庫雖稱此係借貸性質惟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挪借公款拖延兩月迨上級機關查賬後始行歸還以致職員食米價款未能按時發放不獨鎮庫支應發生影響且核與公務員應謹慎之義亦不無違背。二、陳水德部份：卷查被付懲戒人陳水德係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出納於四十五年六月間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先後將該鎮公所簽發商人協成鐵工廠南榮店等之支付書三十三件上所書受款商人姓名變造為其本人姓名陸續持向該管鎮公庫領取新台幣二、三二四〇元除一、一〇二元已發給商人外尚餘一、二二二〇元則便占入己此項事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審訊明白從而認定被付懲戒人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行使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五年違失之咎委無可辭申辦所稱當時因年度關係恐逾期不能將款領出給付商人始奉財政及主計兩主管之命變更受款人姓名將款領出轉發商人各節以及提出邱火與謝贊欽等之證明書均早經台灣高等法院詳加調查認為不足採信（參閱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六九一號刑事判決）此次復以同一理由提出申辦冀圖卸免責任顯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陳水德將鎮庫現款四千元出借於該管鎮長林安福一節據辦稱「身為主管長官之鎮長下條借款申辦人係其部屬豈有不借之理」云云衡情不無可原姑予免議。三、陳長泓部份：查被付懲戒人陳長泓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間在蘇澳鎮受邱松之託為邱松等十人繕寫申請租用造林地申請書及呈報政府等手續乃竟違背其任務僅為其填寫申請書而未為代向政府辦理申請手續致邱松等未獲租用造林地而其利益遭受損害等情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審訊屬實並以被付懲戒人係私人資格在公餘之暇代邱松等繕寫申請書而邱松交給被付懲戒人之新台幣二百元係其自願給付該被付懲戒人在當時又非主辦山林業務認為尚無假藉職務機會犯濫職與詐欺罪之行為僅論以背信罪科處罰金一百元是該被付懲戒人應負違失之責已極明顯。次查被付懲戒人陳長泓於四十四年六月間為游金和劉有連等代辦申請租用造林地手續並由被付懲戒人之妻收受手續費一百元或一百五十元又於四十五年一月間介紹蔡添榮將其已申請承租之六甲九分造林地承租權讓與盧炎輝並為其代書放棄承租

契約等事實雖經法院認為尚無詐欺或背信等罪嫌未令擔負刑責惟查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迭次代人繕寫申請書及介紹他人轉讓承租權利致滋物議究難謂為有當。復查被付懲戒人陳長泓係主辦蘇澳鎮公所租地造林工作對於台灣省政府准由該鎮租用之白米墾二六林地迄未依法完成租用手續應為該被付懲戒人明知之事實乃於四十四年七月間蘇澳警察分局長之妻唐慶靜申請承租該地造林時竟不顧是項林地所有權之何屬遂以主辦造林人員身份代唐慶靜辦理一切申請手續並簽稱「申請書符合准其租用」且前項所出租之林地內有想思樹百餘株又未與點記保留均難謂為有合申辦各節純屬空言徒託委無足採。四、林移文部份：查被付懲戒人林移文對於前蘇澳鎮公所兵役課長劉伯琴向鎮庫借墊之勞軍費一、七五〇元雖經檢察官偵查尚無侵占罪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該被付懲戒人既為該鎮收集勞軍捐款之負責人並承認前項鎮庫墊款由其負責清算乃於該鎮勞軍捐款全部收齊以後未將前借之一、七五〇元在勞軍捐款項下如數扣還歸墊以清手續自屬不合。五、張金香部份

：卷查蘇澳鎮鎮長林安福於四十二年間令飭被付懲戒人張金香向南安甯北濱等里所收取之義務勞動代金三千八百六十餘元業由該被付懲戒人掃數交與林安福點收並取具收據轉交各里長收執無異復查林安福在法院供承為其挪用屬實此有宜蘭地方法院諭知被付懲戒人張金香無罪之刑事判決書堪資證明申辯尚可採信應免置議。六、張貫世部份：查被付懲戒人張貫世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確定並發監執行在案公權既經褫奪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後段之意旨自應予以免議。

基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張金香不受懲戒張貫世應予免議外被付懲戒人林安福陳水德陳長泓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林移文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林安福陳水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陳長泓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條林移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